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至仲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周懿君、郭庭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8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至仲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三項、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二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需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簡易庭法 官 陳嘉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佩欣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五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806號

01 被 告 林至仲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2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號
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05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林至仲於民國113年7月19日23時08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鄉
08 ○○路0段000號（統一超商○○門市）內，基於恐嚇危害安
09 全之犯意，出言恫嚇林嘉慶：「吵死了，再吵我就揍你」、
10 「來，給我出來」等語，並持鐵罐對林嘉慶比劃，作勢要毆
11 打林嘉慶，以此加害他人身體法益之動作與言詞，致林嘉慶
12 心生恐懼。

13 二、案經林嘉慶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至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6 經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嘉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相符，並
17 有監視錄影器畫面截圖9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
18 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24 檢 察 官 周懿君

25 檢 察 官 郭庭瑜

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28 書 記 官 黃馨儀

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3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3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-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-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-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- 05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06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